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1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1年6月29日

分組討論—復康服務 摘要

主持人：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張健輝先生

討論內容及提出建議：

1. 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

- 為免私人企業僱主因需符合最低工資法例而減少向殘疾人士提供實習機會，建議當局考慮界定接受職業康復服務使用者在私人企業實習的身份為「學員」身份，以保障他們獲得在職訓練和實習機會。
- 為商界企業提供誘因，如資助購買相關輔助器具和進行改善設施工程等，鼓勵私人企業聘用殘疾人士。
- 定期檢視最低工資法例對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影響及提供援助措施，如短期補助金，以解燃眉之急。
- 增加職業康復下的培訓名額，以提升為殘疾人士的工作技能及就業競爭力。
- 為殘疾人士社會企業提供支援措施，如限制投標、租金津助等，協助其持續發展。
- 鼓勵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如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優先聘用殘疾人士、及使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等。
- 縮短庇護工場的輪候時間。

2. 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和服務處所規劃

- 為專職醫療人員及服務處所的需求制定全面的中、長期規劃。
- 跨部門協調醫療人手和服務處所的短缺問題，與業界保持定期溝通。
- 與大專院校研究培訓專職醫療助理人才的可行性，以緩和人手上的需求。
- 提供晉升階梯，挽留專職醫療人才。
- 增加專職醫療人員培訓名額及開辦濃縮課程，於較短的時間內（如2年）培訓一定數量的人手。
- 協助復康機構與不同政府部門商討重建計劃，加快土地批核時間，增加福利用地作服務發展。
- 物色空置學校校舍和舊有社署服務單位，增加服務處所供應。

3. 殘疾人士老齡化

- 社署會於今年內成立工作小組，與業界及有關持份者共同研究殘疾人士老齡化的問題，使服務配合有關情況，例如服務模式和人手編制等。並訂立工作時間表，以解決問題。

4. 殘疾人士院舍名額

- 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名額。
- 就實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業界要求當局考慮向自負盈虧院舍買位。

5. 社區支援配套

- 加強日間支援服務，為有能力於社區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訓練和配套服務，促使更多殘疾人士能夠於社區獨立生活。
- 設立專為殘疾人士照顧者而設的支援服務，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 現時不少社區支援服務以地區為本為大前提，如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按殘疾人士的居住地區劃分服務。然而各區的社區支援服務發展進度不一，提供的服務種類亦不盡相同，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彈性，容許殘疾人士或照顧者跨區購買或使用服務。

6. 醫社協調和合作

- 訂立長遠的醫社協調機制，加強衛食局及勞福局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就醫社所提供服務性質、人手需求、殘疾人士老齡化等等議題作出相應調適和規劃，避免出現醫社服務割裂或重複，以及人手拉扯的情況。

7. 公眾教育

- 加強對公眾教育的重視，制訂長遠公眾教育方案，並以殘疾人士權利為本的方針，推動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接納。
- 於公務員體制加強員工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需要，促使在規劃和執行各類社會設施時，均注意無障礙通道和溝通的重要性。

8. 殘疾人士生涯規劃及服務協調和執行

- 現時香港的康復服務，乃由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管轄，涉及教育、福利、醫療、勞工、房屋、交通等等。建議應按殘疾人士的生涯發展，規劃及建構其康復藍圖，為殘疾人士提供「以人為本」的整全服務，以配合殘疾人士個人成長發展需要，加強服務銜接。

- 完 -